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1534號

原告 黃建嘉

訴訟代理人 蔡永華

被告 賀本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樹

訴訟代理人 林俊穎

被告 王宏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煒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30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復行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356元，及自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宏仁於108年1月25日中午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道路下景平路處，欲自中間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因疏未注意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二車並行之間隔等過失，而不慎碰撞原告所駕駛訴外人黃克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理

費用共25,356元。又系爭車輛事發時位在前開道路中間車道，尚未進入外側車道，當時係因被告王宏仁駕駛肇事車輛任意變換車道，始碰撞系爭車輛，原告並無過失，嗣後員警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2次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內容均與事發狀況不符。再被告王宏仁受僱於被告賀本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賀本公司），當日係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生上開交通事故，被告應就系爭車輛車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黃克中亦已將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356元，及自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王宏仁事發時已向處理員警說明現場經過，當時被告王宏仁是駕駛肇事車輛在上開道路外側車道行駛，後來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欲自中間車道切換出來，始擦撞到肇事車輛左後方，本件事故業已經員警先後2次製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均認被告王宏仁並無過失，本件被告自毋庸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地點，與被告王宏仁所駕肇事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上開修理費用，並經黃克中將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業經提出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維修明細表、發票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至原告另主張本件係因被告王宏仁疏未注意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二車並行之間隔等過失，始駕車擦撞系爭車輛，而被告賀本公司係被告王宏仁之僱用人，應

與被告王宏仁之過失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被告王宏仁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駕駛人對其在使用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中加損害於他人者，若該損害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時，即可免負賠償責任。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2. 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後，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肇事車輛位在事發地點外側車道，系爭車輛則位在肇事車輛同向左後方等情，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取該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再經本院依職權勘驗事發當日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錄影畫面顯示108年1月25日中午12時28分28秒時，系爭車輛原行駛在新北市○○區○○○○○道路景平路處三線車道之內側車道，肇事車輛則行駛在中間車道；同日中午12時28分35秒時，肇事車輛開始顯示右方向燈，由中間車道駛往外側車道；嗣同日中午12時28分42秒時，系

01 爭車輛開始自內側車道駛往中間車道，當時肇事車輛正駛往
02 外側車道中；繼同日中午12時28分50秒時，系爭車輛車頭偏
03 向外側車道，肇事車輛已進入外側車道，肇事車輛並已停下
04 等情，有本院108年9月10日當庭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審酌
05 事發時肇事車輛位在系爭車輛右前方，且被告王宏仁已駕駛
06 肇事車輛進入外側車道，而原告適自中間車道駕駛系爭車輛
07 偏向外側車道等情，則被告王宏仁於駕車行進間，當無從預
08 見原告自後側開始變換車道之可能性，自難認被告王宏仁斯
09 時與原告所駕系爭車輛間，有何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或
10 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過失，本件事故應係原告駕車變換車道時
11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安全距離所致，故被告王宏仁所辯其係
12 在原告同向右前方行駛，而遭原告駕車自後方擦撞等節，應
13 堪採信。佐以本件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重新檢視監視器影像
14 並確認雙方車輛行車動態後，亦認「（原告）疑變換車道
15 時未注意安全距離；（被告王宏仁）尚未發現肇因」等情，
16 有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第2次
17 ）在卷可參，益徵被告王宏仁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
18 從而，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係因被告王宏仁過失駕車行為所致
19 乙節，尚乏實據可佐，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車損連帶
20 負損害賠償責任，洵非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2 付25,356元，及自108年1月25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4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8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29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
30 文第2項所示。

31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嬿如